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采购人：新田县林业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龙洋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LY-CG-2026-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0.3%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17号

采购项目预算：37,424,7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26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杨萍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1  | 第一包 | 37,424,700 | 综合评分法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 意向项目名                        |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 采购内容概况   | 预期采购时间  |
|------------------------------|------------|--|---------|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肥料采购     | 2,297,900  | 按照经过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5年建设任务33352.1亩，补植苗木所需肥料（复合肥574463千克）。  | 2026-03 |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辅助设施     | 3,831,700  | 按照经过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5年建设任务33352.1亩内的作业道44.32千米、标识牌3块）。   | 2026-03 |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37,424,700 | 按照经过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5年建设任务33352.1亩，包括人工造林、林木抚育、补植、采伐、施肥等。（其中：中幼林抚育6227.5亩、退化林修复25875.6亩、乔木林新造1249亩）。 | 2026-03 |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种苗采购     | 10,652,500 | 按照经过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5年建设任务33352.1亩，主要树种青冈、楠木、麻栎、榉树、等苗木，补植所需苗木1265042株。                               | 2026-03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7,424,700元**

| <p><b>包概述：</b>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5年建设任务33352.1亩，全部为森林质量提升，包括林木采伐、抚育、补植、施肥等。涉及12个乡镇(场)50个村(社区、场)272个小班。森林质量提升面积32103.1亩，包括中幼林抚育6227.5亩、采伐修复14410.5亩、更替修复790亩、补植修复10675.1亩，其中示范林面积2218.4亩；人工造林面积1249.0亩，其中示范林面积484.3亩。</p>   |   |  |                          |                              |
|---|---|--|--------------------------|------------------------------|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 <p>采购文件费：0元</p>                                 | <p>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br/>： 3个</p>  | <p>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 <p>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br/>： 是</p>   |
|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 <p>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br/>进行资格预审</p> | <p>期望成交供应商数：<br/>1个</p>  | <p>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br/>日</p> | <p>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br/>金额的10%</p> |
| <p>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p>   | <p>需求是否可变：否</p>                                 | <p>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p>   |                          |                              |
| <p>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   |  | <p>本包类型：服务类</p>          |                              |
| <p>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br/>： 否</p>   | <p>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p>                |  |                          |                              |
|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   |  |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br/>（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br/>（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br/>（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br/>（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
|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   |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                          |                              |

|   |  |
|---|--|
| ，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采购品目               |
|------|------------------------------|-------|------------------------------|--|------------|--------------------|
|      |                              | 项     | 37,424,700                   | 1  | 37,424,700 |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      |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子服务内容  |            |                    |
| 1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1.1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p>一、采购项目名称：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p> <p>二、采购预算：37424700元</p> <p>三、服务期限：三年，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时间节点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四、项目规模：</p> <p>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永州市新田县2025年度建设内容为森林质量提升，总面积33352.1亩，涉及12个乡镇(场)50个村(社区、场)272个小班。森林质量提升面积32103.1亩，包括中幼林抚育6227.5亩、采伐修复14410.5亩、更替修复790亩、补植修复10675.1亩，其中示范林面积2218.4亩；人工造林面积1249.0亩，其中示范林面积484.3亩。</p> <p>4.1森林质量提升建设规模32103.1亩，包括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p> <p>(1) 中幼林抚育</p> <p>建设规模6227.5亩，涉及骥村镇、金盆镇、门楼下瑶族乡，共计3个乡镇7个村(场)43个小班。其中，示范林面积254.4亩，涉及骥村镇，共2个小班。</p> <p>(2) 退化林修复</p> |            |                    |

建设规模25875.6亩，包括乔木林采伐修复、乔木林补植修复和乔木林更替修复3种修复方式，其中：

乔木林采伐修复14410.5亩，涉及大坪塘镇、骥村镇、枳头镇、金陵镇、金盆镇、龙泉镇、门楼下瑶族乡、陶岭镇、新隆镇、新圩镇，共计10个乡镇(场)30个村(社区、场)140个小班。其中，示范林面积1439.4亩，位于门楼下瑶族乡、金陵镇、大坪塘镇，共6个小班。

乔木林补植修复10675.1亩，涉及大坪塘镇、骥村镇、枳头镇、金陵镇、龙泉镇、门楼下瑶族乡、三井镇、陶岭镇、新隆镇、大湾林场，共计10个乡镇(场)23个村(社区、场)68个小班。其中，示范林面积524.6亩，位于门楼下瑶族乡，共3个小班。

乔木林更替修复790亩，涉及金陵镇、龙泉镇、新圩镇、门楼下瑶族乡，共计4个乡镇(场)6个村(社区、场)7个小班。

#### 4.2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建设规模1249.0亩，涉及枳头镇、龙泉镇、门楼下瑶族乡、三井镇，共计4个乡镇(场)6个村(社区、场)，共14个小班。其中，示范林面积484.3亩，位于龙泉镇、枳头镇，共3个小班。

### 五、林木抚育管理服务立地类型、措施模型表

#### 5.1立地类型表

表 5-1 项目立地类型表

单位：米、度、厘米、%。

| 立地类型  | 立地类型号 | 海拔   | 坡度  | 坡位         | 土层厚度  | 自然植被盖度 |
|-------|-------|------|-----|------------|-------|--------|
| 肥沃型   | I     | ≤800 | <35 | 平地、谷地及山坡下部 | >80   | >70    |
| 中等肥沃型 | II    | ≤800 | <35 | 山坡中部       | 41~80 | 40~70  |
| 瘠薄型   | III   | ≤800 | <35 | 山顶山脊及山坡上部  | ≤40   | <40    |
| 群山开阔区 | IV    | >800 | <35 | 山坡中部       | 41~80 | 40~70  |
| 孤立山区  | V     | >800 | <35 | 山顶山脊及山坡上部  | ≤40   | <40    |

根据小班调查结果，本次项目总面积33352.1亩中，I类型2262.1亩、占6.78%，I类型4601亩、占13.80%、II类型24252.4亩、占72.72%、IV类型375.5亩、占1.13%、V类型1861.1亩、占5.57%。详见表5-2。

表 5-2 项目立地类型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 立地类型号 | 合计      | 中幼林抚育  | 退化林修复   |         |         | 人工造林    |         |
|-------|---------|--------|---------|---------|---------|---------|---------|
|       |         |        | 小计      | 乔木林更替修复 | 乔木林采伐修复 |         | 乔木林补植修复 |
| 合计    | 33352.1 | 6227.5 | 25875.6 | 790.0   | 14410.5 | 10675.1 | 1249.0  |
| I     | 2262.1  | 497.0  | 1414.6  | 82.8    | 892.4   | 439.4   | 350.5   |
| II    | 4601    | 453.7  | 4147.3  | 47.2    | 3336.4  | 763.7   |         |
| III   | 24252.4 | 4699.4 | 18654.5 | 660.0   | 9813.2  | 8181.3  | 898.5   |
| IV    | 375.5   | 131.8  | 243.7   |         |         | 243.7   |         |
| V     | 1861.1  | 445.6  | 1415.5  |         | 368.5   | 1047.0  |         |

5.2措施模型表

中幼林抚育分为A1-1(非示范点)、A1-2(非示范点)和A1-3(示范点)，其中A1-1(非示范点)面积56.7亩、占项目总面积的0.17%；A1-2(非示范点)面积5916.4亩、占项目总面积的17.74%；A1-3(示范点)面积254.4亩、占项目总面积的0.76%。乔木林补植修复分为B1-1(非示范点)、B1-2(非示范点)和B1-3(示范点)，其中B1-1(非示范点)面积4671.9亩、占项目总面积的14.01%；B1-2(非示范点)面积5478.6亩、占项目总面积的16.43%；B1-3(示范点)面积524.6亩、占项目总面积的1.57%。乔木林采伐修复分为B2-1(非示范点)和B2-2(非示范点)，其中B2-1(非示范点)面积12971.1亩、占项目总面积的38.89%；B2-2(非示范点)面积1439.4亩、占项目总面积的4.32%。乔木林更替修复分为B3-1(非示范点)和B3-2(非示范点)，其中B3-1(非示范点)面积285.8亩、占项目总面积的0.86%；B3-2(非示范点)面积504.2亩、占项目总面积的1.51%。人工造林分为C1-1(非示范点)和C1-2(示范点)，其中C1-1(非示范点)面积764.7亩、占项目总面积的2.29%；C1-2(示范点)面积484.3亩、占

项目总面积的1.45%。

表 5-3 项目设计模型表

| 建设内容          | 经营类型       | 营造林措施         | 营造林模型号   | 立地类型号         | 规模(亩)  | 林分选择  | 主要技术措施   | 培育目标  |
|---------------|------------|---------------|----------|---------------|--|---|--|---|
| 森林质量提升        | 中幼林抚育      | 中幼林抚育(非示范点)   | A1-1     | II            | 56.7   | 选择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林、马尾松林等为主的幼龄林   | 采伐、修枝、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改造单一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促进林分连续覆盖为目标,营造异龄针阔复层混交林为目的。                    |
|               |            | 中幼林抚育(非示范点)   | A1-2     | I、II、III、V、VI | 5916.4   | 选择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幼龄林  | 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火灾后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营造异龄针阔复层混交林为目的。                   |
|               |            | 中幼林抚育(示范点)    | A1-3     | I、III         | 254.4  | 选择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幼龄林  | 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火灾后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营造异龄针阔复层混交林为目的。                   |
|               | 补植修复       | 乔木林补植修复(非示范点) | B1-1     | I、II、III      | 4671.9   | 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   | 采伐、修枝、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修复重度退化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断带、缺带的退化幼龄林修复,提高防护林防护效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  |
|               |            | 乔木林补植修复(非示范点) | B1-2     | I、II、III、V、VI | 5478.6   | 选择因遭受火灾、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   | 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促进重度退化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生态修复,提高防护林的防护效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           |
|               |            | 乔木林补植修复(示范点)  | B1-3     | III           | 524.6  | 选择因遭受火灾、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   | 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修复因遭受火灾重度退化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生态修复,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打造补植修复生态示范林为目的。 |
|               | 采伐修复       | 乔木林采伐修复(非示范点) | B2-1     | I、II、III、VI   | 12971.1  | 缺乏目的树种,需要为天然更新或补植目的树种提供生长空间的乔木林;多代萌生林,速生起源的林木砍伐比例大于80%,且缺乏目的树种为实生林本体的天然林;固密度过高,林层单一,林木生长受限导致衰退的人工防护林,主要为杉木林 | 采伐、修枝、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修复退化林,促进单一林向多土层阔叶树种混交林转变为目的                                  |
|               |            | 乔木林采伐修复(示范点)  | B2-2     | II、III        | 1439.4   | 选择村镇周边,固密度过高,林层单一,遭受火灾等自然灾害,林木生长受限导致衰退的人工杉木林  | 采伐、修枝、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修复退化林,促进单一林向多土层阔叶树种混交林转变,培育珍贵乡土用材树种,打造退化森林质量提升示范林为目的         |
|               | 更新修复       | 乔木林更新修复(非示范点) | B3-1     | I、III         | 285.8  | 选择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幼龄林  | 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火灾后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营造异龄针阔复层混交林为目的。                   |
| 乔木林更新修复(非示范点) |            | B3-2          | I、II、III | 504.2         | 选择因遭受火灾、林木生长受限、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人工防护林;枯死木多,卫生条件差的人工用材林;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幼龄林。 | 更新、修枝、林地清理、补植、施肥、抚育、管护  | 以促进重度退化幼龄林和重度退化用材林恢复更新,解决林分防护功能下降、林地生产力退化问题、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 |   |
| 人工造林          | 人工造林(非示范点) | C1-1          | III      | 764.7         | 一般灌木林地   | 林地清理、整地、截根、施肥、抚育、管护   | 选择景观视觉效果好的乡土、珍贵树种,营造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有机统一的针阔混交林景观                    |   |
|               | 人工造林(示范点)  | C1-2          | I、III    | 484.3         | 一般灌木林地   | 林地清理、整地、截根、施肥、抚育、管护   | 选择景观视觉效果好的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营造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有机统一的阔叶或针阔混交林景观的示范林为目的        |   |

表 5-4 项目技术措施模型表

| 营造林模型号 | 采伐   |        | 修枝     |        | 林地清理                     | 整地   | 补植(截根) |          |          | 施肥    | 抚育管护     |      |                               |                          |    |
|--------|------|--------|--------|--------|--------------------------|--|--------|----------|----------|-------|----------|------|-------------------------------|--------------------------|----|
|        | 采伐方式 | 采伐株数/亩 | 采伐蓄积/亩 | 修枝株数/亩 |                          |  | 修枝方式   | 方式       | 规格(厘米)   |       | 补植(截根)树种 | 配置比例 | 补植密度(株/亩)                     | 配置方式                     | 种类 |
| A1-1   | 生长伐  | 50%    | 25%    | 93     | 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阔叶、木荷 | 4:3:3 | 18       | 自由配置 |                               |                          |    |
| A1-2   | /    | /      | /      | /      | /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木荷、棠树 | 4:3:3 | 10-29    | 自由配置 |                               |                          |    |
| A1-3   | /    | /      | /      | /      | /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50 | 青冈、木荷、棠树 | 4:3:3 | 10-23    | 自由配置 |                               |                          |    |
| B1-1   | 单株采伐 | 3%~60% | 1%~21% | 15~43  | 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栎树、木荷 | 4:3:3 | 31-59    | 自由配置 | 连续进行1年抚育,每年2次,清9-10月杂草,为抚育一次。 | 5-6月抚育一次,清9-10月杂草,为抚育一次。 |    |
|        |      |        |        |        |                          |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阔叶、木荷 | 4:3:3 | 31-59    | 自由配置 |                               |                          |    |
| B1-2   | /    | /      | /      | /      | /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栎树、木荷 | 4:3:3 | 30-58    | 自由配置 | 施复合肥,每穴0.5千克                  | 5-6月抚育一次,清9-10月杂草,为抚育一次。 |    |
|        |      |        |        |        |                          |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阔叶、木荷 | 4:3:3 | 30-58    | 自由配置 |                               |                          |    |
| B1-3   | /    | /      | /      | /      | /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50 | 青冈、阔叶、木荷 | 4:3:3 | 30-35    | 自由配置 |                               |                          |    |
| B2-1   | 单株采伐 | 6%~71% | 3%~36% | 71~81  | 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 | 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草、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入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穴状整地   | 50*50*40 | 青冈、栎树、木荷 | 4:3:3 | 30-40    | 自由配置 | 施复合肥,每穴0.5千克                  | 5-6月抚育一次,清9-10月杂草,为抚育一次。 |    |
|        |      |        |        |        |                          |  | 穴状整地   |          | 青冈、棠树、木荷 | 4:3:3 | 30-40    | 自由配置 |                               |                          |    |
|        |      |        |        |        |                          |  | 穴状整地   |          | 青冈、阔叶、木荷 | 4:3:3 | 30-40    | 自由配置 |                               |                          |    |

六、森林质量提升作业服务要求

6.1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

6.1.1林分选择

主要选择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林、马尾

松林等为主的中幼龄林;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中幼龄林。

#### 6.1.2间伐

针对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林、马尾松林等为主的中幼龄林采用生长伐方式,主要技术措施和技术要求如下:

技术措施:采用目标树分类的,通过林木分类,选择和标记目标树,清除干扰树;为目标树或保留木保留适宜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径向生长。通过林地清理确定目标树或保留木的最终保留密度。

技术要求:伐后的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4,当伐后郁闭度低于0.6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目标树数量,或I级木、II级木数量不减少;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尽量不造成林窗、林种空地等。

#### 6.1.3修枝

针对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林、马尾松林等为主的中幼龄林采取如下方式:

在春秋两季进行修枝。结合采伐,对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整枝。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 6.1.5林地清理

针对因通风、透光、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密度结构不合理的杉木林、马尾松林等为主的中幼龄林采取如下方式: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针对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中幼龄林采取如下方式：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6.1.6整地

在补植前1个月内完成整地，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厘米X50厘米X40厘米（示范点50厘米X50厘米X5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千克为基肥，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补植前1个月施用。

#### 6.1.7补植

补植树种：选择青冈、木荷、栲树、闽楠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调整林分树种结构。

补植密度：根据小班伐后林分密度确定，补植株数10~29株/亩。

苗木规格：采用二年生容器苗（示范点采用三年生容器苗）补植，栽植前先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处理，并对苗木枝叶进行适当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

补植：在翌年3月底前，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补植。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补植时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 $\geq 30$ 株/亩，分布均匀。

#### 6.1.8抚育管护

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林木及幼树幼苗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2次，5-6月锄抚一次，9-10月刀抚一次。锄抚时以植株为中心，清除植株周围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

，培菟除萌，杂草覆盖保墒。刀抚时需要把小班所有范围都抚育一遍。对需要采取扶杆措施的乡土阔叶树采取扶杆，促进树干生长。割灌除草施工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阔叶树幼树幼苗。

加强巡护与封山管护，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自然演替，逐步形成稳定的森林植被群落。

## 6.2 乔木林补植修复技术措施

### 6.2.1 林分选择

选择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因遭受火灾，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6.2.2 采伐

针对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采取如下方式：采用单株采伐方式，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伐针保阔的原则，伐除林地上病死木、断梢木、倒伏木、有害生物危害林木和生长不良木，保留质量好、生长健壮的林木，每菟有多株萌芽时，保留一株健壮林木，伐除其他萌芽条。

### 6.2.3 修枝

针对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采取如下方式：对保留的林木进行修枝，选择在春秋两季进行。结合采伐，对珍贵树种或有培育大径材潜力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修枝。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主林层目的树种修枝高度为树干的1/3-1/2；补植和保留的树种侧枝较多时，修枝高度控制在树干的1/3以下。修枝宜使用高枝剪、单手条锯，不宜使用刀具，避免对树体造成损伤；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6.2.4 林地清理

针对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采取如下方式：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

材道。

针对因遭受火灾，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采取如下方式：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6.2.5整地

在栽植前1个月内完成整地。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厘米x50厘米x40厘米(示范点50厘米x50厘米x5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千克为基肥。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栽植前1个月施用。

#### 6.2.6补植补造

补植树种:选择青冈、木荷、闽楠、榉树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调整林分树种结构。

补植密度:根据小班伐后林分密度确定补植株数为30~59株/亩。

苗木规格:采用二年生容器苗进行补植，苗高一般应在100厘米以上，苗木地径应在1.0厘米以上;示范点选择三年生容器苗，苗高一般应在150厘米以上，苗木地径应在1.5厘米以上。栽植前先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处理，并对苗木枝叶进行适当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

补植:在翌年3月底前，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补植。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补植时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 $\geq 30$ 株/亩，分布均匀。

#### 6.2.7抚育管护

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林木及幼树幼苗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2次，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培杂草覆盖保墒。5-6月锄抚一次，9-10月刀抚一次，锄抚时按需补肥，刀抚需要把小班所有范围都抚育一遍。对需要采取扶杆措施的乡土阔叶树采取扶杆，促进树干生长。割灌除草施工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阔叶树幼树幼苗。

加强巡护与封山管护，促进林分内保留的林木及幼树幼苗和补植苗木的生长，逐步形成稳定的森林植被群落。

### 6.3 乔木林采伐修复作业设计

#### 6.3.1 林分选择

选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20%，或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需清除受害木、病源木、枯死木等的乔木林；或缺乏目的树种，需要为天然更新或补植目的树种提供生长空间的乔木林；或多代萌生林，或萌生起源的林木株数比例大于80%、且缺乏目的树种为实生林木个体的天然林；或林木I级、II级木小于30株/公顷，或IV级、V级木株数比例大于50%的用材林；或因密度过高，林层单一，林木生长受限导致衰退，或处于过熟林阶段，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防护林。

#### 6.3.2 采伐

采用单株采伐方式。优先采伐干扰树或V级、IV级木，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林木或II级林木。采伐时注意保留林分中有培育前途和有价值的中小径木、幼苗、幼树。严格控制伐桩高度，树木伐桩高一般不超过10厘米。采伐后郁闭度不得低于0.4，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

#### 6.3.3 修枝

对保留的林木进行修枝，选择在春秋两季进行。结合采伐，对为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修枝。修去枯死枝、病虫害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主林层目的树种修枝高度为树干的1/3-1/2；补植

和保留的树种侧枝较多时，修枝高度控制在树干的1/3以下。修枝宜使用高枝剪、单手条锯，不宜使用刀具，避免对树体造成损伤；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6.3.4林地清理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禁止使用除草剂清理林地；除杂草杂灌丛生、采伐剩余物堆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等不进行清理无法进行整地造林的造林地外，不应进行林地全面清理。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6.3.5整地

在栽植前1个月内完成整地。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厘米x50厘米x40厘米(示范点50厘米x50厘米x5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千克为基肥。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栽植前1个月施用。

#### 6.3.6补植

补植树种:选择青冈、榉树、木荷、闽楠、栲树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调整林分树种结构。

补植密度:根据小班伐后林分密度确定，补植株数30~40株/亩。

苗木规格:采用二年生容器苗(示范点选择三年生容器苗)，栽植前先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处理，并对苗木枝叶进行适当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

补植:在翌年3月底前，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补植。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补植时

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 $\geq 30$ 株/亩，分布均匀。

#### 6.3.7 抚育管护

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林木及幼树幼苗连续进行3年抚育，非示范点每年1次，9-10月进行刀抚一次，示范点一年2次，分别在5-6月锄抚一次、9-10月刀抚一次。抚育以植株为中心，清除植株周围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培杂草覆盖保墒。锄抚时按需补肥，刀抚需要把小班所有范围都抚育一遍。对需要采取扶杆措施的乡土阔叶树采取扶杆，促进树干生长。割灌除草施工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阔叶树幼树幼苗。

加强巡护与封山管护，促进林分内保留的林木及幼树幼苗和补植苗木的生长，逐步形成稳定的森林植被群落。

#### 6.4 乔木林更替修复作业设计

##### 6.4.1 林分选择

选择因遭受风灾、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人工防护林；枯死木多，卫生条件差的人工用材林；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中幼龄林。

##### 6.4.2 更新方式

针对因遭受风灾、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人工防护林，采用带状采伐方式。采伐时保留母树、珍稀林木、生长良好且有培育价值的实生林木。伐后及时更新，更新造林技术按GB/T15776、DB43/T140等执行。具体技术要求如下：相邻作业区应保留不小于采伐面积(宽度)的保留林地(带)，以维护生态防护功能的相对稳定；采用带状采伐，带宽小于现有林地平均高的2倍；采伐后及时更新并适时开展抚育管护。针对枯死木多，卫生条件差的人工用材林，采用皆伐方式。采伐时保留母树、珍稀林木、生长良好且有培育价值的实生林木。伐后及时更新，更新造林技术按GB/T15776、DB43/T140等执行。具体技术要求如下：首先伐除全体受灾林木，再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

留稀、伐针保阔的原则开展采伐，采伐后保留的目的树种之间树枝不交叉。

#### 6.4.3修枝

针对因遭受风灾、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人工防护林和枯死木多，卫生条件差的人工用材林采取如下方式：

对保留的林木进行修枝，选择在春秋两季进行。结合采伐，对珍贵树种或有培育大径材潜力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修枝。修去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主林层目的树种修枝高度为树干的1/3-1/2；补植和保留的树种侧枝较多时，修枝高度控制在树干的1/3以下。修枝宜使用高枝剪、单手条锯，不宜使用刀具，避免对树体造成损伤；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6.4.4林地清理

针对因遭受风灾、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人工防护林和枯死木多，卫生条件差的人工用材林采取如下方式：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针对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中幼龄林采取如下方式：清理林分内的采伐剩余物和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芒草、杂竹、藤灌木等。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隔一行清理两行杉木；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伐除林分内枯死木，将采伐和修枝后的剩余物就地归带，或移出小班集中处理，可利用木材集中归堆到运材道。

#### 6.4.5整地

在栽植前1个月内完成整地。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厘米x50厘米x40厘米(示范点50厘米x50厘米x5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

复合肥0.5千克为基肥。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栽植前1个月施用。

#### 6.4.6更新造林

栽植树种:选择青冈、栲树、木荷、闽楠、榉树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更新，调整林分树种结构。

栽植密度:栽植株数根据小班伐后林分密度确定为58~69株/亩。

苗木规格:采用二年生容器苗(示范点选择三年生容器苗)，栽植前先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处理，并对苗木枝叶进行适当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

栽植:在翌年3月底前，选择在阴雨天栽植。为保证造林成活率，苗木运送过程要避免日晒和苗木失水。容器苗栽植穴略大于容器杯，栽植深度以苗球顶部低于地表面4~6厘米为宜。

#### 6.4.7抚育管护

对林分内保留的幼树幼苗和更新造林苗木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2次，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培杂草覆盖保墒。5-6月锄抚一次，9-10月刀抚一次，锄抚时按需补肥，刀抚需要把小班所有范围都抚育一遍。对需要采取扶杆措施的乡土阔叶树采取扶杆，促进树干生长。

加强巡护与封山管护，促进林分内保留的幼树幼苗和更新造林苗木的生长，逐步形成稳定的森林植被群落。

#### 6.5人工造林技术措施

##### 6.5.1林地选择

选择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火烧迹地、村庄周围和其他规划造林地。

##### 6.5.2林地清理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禁止使用除草剂清理林地；除杂草杂灌丛生、采伐剩余物堆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等不进行清理无法进行整地造林的造林地外，不应进行林地全面清理。清除林地上的杂灌木和深根性杂草，清除的植株可在原地干燥至叶片脱落后还林还山。

#### 6.5.3整地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内完成。

采用穴状整地方式，以利集水、保土、保肥。种植穴宜采用品字形或群状配置。种植穴规格50厘米X50厘米X40厘米(示范点50厘米X50厘米X50厘米)，严格限制使用大型机械整地，减少地表的破土面积，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底部施复合肥0.5千克为基肥，与底土拌匀，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栽植前1个月施用。

#### 6.5.4造林

##### (1) 造林树种

选择柏木、青冈、榉树、枫香、栲树、麻栎、南酸枣、闽楠、杉木等乡土珍贵树种进行栽植。

##### (2) 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74株/亩。

##### (3) 苗木规格

采用全冠苗造林，杉木选择一年生裸根苗，苗高35厘米，地径0.5厘米，其它树种选择二年生容器苗，苗高一般应在100厘米以上，苗木地径应在1.0厘米以上；示范点选择三年生容器苗，苗高一般应在150厘米以上，苗木地径应在1.5厘米以上；钩藤选择一年生容器苗，苗高一般应在50厘米以上，苗木地径应在0.5厘米以上；造林前先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处理，并对苗木枝叶进行适当修剪。

#### (4)造林时间及栽植

造林应组织专业队伍施工，在翌年3月底前，选择阴天、雨后初晴进行。

栽植覆土要分层踩紧压实，培成龟背状，做到根舒、苗正、土实。

采用容器苗造林时，在栽植苗木之前先把容器袋底部撕破，再将容器苗放入种植坑内，然后在容器袋周围填土并踏实封严，栽植深度以容器袋顶部埋入土中1~3厘米为宜。

#### 6.5.5补植

对造林成活率没有达到90%的造林地块，应在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

#### 6.5.6抚育管护

抚育:造林后连续进行3年抚育，每年2次，5~6月锄抚1次，主要为除草、松土、培土等，同时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9~10月刀抚1次，全面清除杂灌与深根性杂草。

有害生物防治:采用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查清林木病虫害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

管护:对新造林地及时做好管护工作，纳入生态护林员管护范围，并建立封禁标牌，严禁人、畜随意进入。制定森林防灭火预案，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设置生土带林火阻隔系统，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 七、示范点作业设计

#### 7.1建设规模与布局

项目区选择立地条件好、交通便捷、群众基础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建设示范项目示范点，为新田县国土绿化建设起到示范作用。本项目示范点总规模2702.7亩，涉及6个乡镇(场)8个村(社区、场)14个小班，示范点类型包括中幼林抚育建设示范点、补植修复示范点、采伐修复建设示范点、人工造林建设示范点。其中，中幼林抚育建设示范点规模

254.4亩，涉及1个乡镇(场)1个村(社区、场)2个小班；补植修复示范点规模524.6亩，涉及1个乡镇1个村3个小班；采伐修复建设示范点规模1439.4亩，涉及3个乡镇4个村6个小班；人工造林建设示范点规模484.3亩，涉及2个乡镇2个村3个小班。

## 7.2主要示范内容

(1)中幼林抚育生态修复示范点。位于骥村镇肥溪沅村，针对项目区因遭受火灾、卫生条件差，杉木萌生为主的中幼龄林。采用带状清理方式，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兜，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同时补植青冈、闽楠、木荷等珍贵乡土阔叶树种和防火树种，培营建立针叶树与高价值珍贵阔叶树混交的多功能针阔混交林，着力恢复火灾后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结构优、健康好、景观美、功能强、效益高”的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

(2)补植修复生态重建示范点。位于门楼下瑶族乡上里源村，针对项目区因遭受火灾的杉木萌芽和生长不好的柏树，郁闭度小于等于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林木，采取补植修复措施，主要通过单株采伐的方式，运用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重点伐除林分内枯死木，隔两行清理一行杉木兜，除去多余杉木萌芽条，剩余每兜杉木保留一株长势最好的萌芽条。同时补植青冈、闽楠、木荷等珍贵乡土阔叶树种和防火树种，培营建立针叶树与高价值珍贵阔叶树混交的多功能针阔混交林，构建“结构优、健康好、景观美、功能强、效益高”的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打造火灾后生态重构示范林。

(3)采伐修复提质示范点。位于门楼下瑶族乡鲁塘村和坳背村、大坪塘镇龙溪村、金陵镇上游村针对项目区退化杉木纯林，采取采伐修复措施，主要通过单株采伐的方式，运用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重点伐除干形弯曲、长势不良的杉木等，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补植青冈、闽楠、木荷等乡土阔叶树种等珍贵乡土阔叶树种和防火树种，营造异龄针阔复层混交林，实施“多功能、近自然、全周期、全要素”的森林经营，解决林分结构简单、林地生产力退化的问题。培育青冈、楠木等乡土珍贵树种大径级用材，打造集水源涵养、木材战略储备和自然景观等多功能兼用的示范林。

(4)人工造林石漠化示范点。位于视头镇桑田村、龙泉镇梅溪村，针对一般灌木林地

进行新造林，优先选用青冈、栎树、南酸枣、柏木、麻栎等乡土珍贵树种，同时，选择适合石漠化区域造林的柏木、青冈、麻栎等树种，在实现石漠化治理的同时，实现木材储备、生态功能、景观效果的有机统一，促进灌木林地向乔木林地的稳步转变、正向发展，打造集木材战略储备、森林特色景观等多功能兼用的示范林。

表8-1项目示范点布局统计表

单位：亩

| 示范点名称 | 乡镇(街道) | 村(林场) | 小班号 | 面积     |
|-------|--------|-------|-----|--------|
| 合计    |        |       |     | 3021.4 |
| 补植修复  | 小计     |       |     | 524.6  |
|       | 门楼下瑶族乡 | 上里源村  | 208 | 163.8  |
|       | 门楼下瑶族乡 | 上里源村  | 216 | 175    |
|       | 门楼下瑶族乡 | 上里源村  | 218 | 185.8  |
| 采伐修复  | 小计     |       |     | 1439.4 |
|       | 大坪塘镇   | 龙溪村   | 9   | 229.6  |
|       | 金陵镇    | 上游村   | 145 | 238    |
|       | 门楼下瑶族乡 | 坳背村   | 240 | 243.4  |
|       | 门楼下瑶族乡 | 鲁塘村   | 238 | 216.6  |

|   |  |       |        |      |     |       |
|---|--|-------|--------|------|-----|-------|
|   |  |       | 门楼下瑶族乡 | 鲁塘村  | 246 | 196.7 |
|   |  |       | 门楼下瑶族乡 | 鲁塘村  | 247 | 315.1 |
|   |  | 人工造林  | 小计     |      |     | 484.3 |
|   |  |       | 枳头镇    | 桑田村  | 70  | 133.8 |
|   |  |       | 龙泉镇    | 梅溪村  | 185 | 287.8 |
|   |  |       | 龙泉镇    | 梅溪村  | 186 | 62.7  |
|   |  | 中幼林抚育 | 小计     |      |     | 573.1 |
|   |  |       | 骥村镇    | 肥溪沅村 | 30  | 189.7 |
|   |  |       | 骥村镇    | 肥溪沅村 | 39  | 64.7  |
| 八、用工量   |  |       |        |      |     |       |
| 1、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定额  |  |       |        |      |     |       |
| 根据林分现状和经营目标，综合小班交通条件、地形坡度、林分年龄和密度、胸径和树高等多个因子，测算不同营造林类型苗木补植密度、肥料用量、各措施用工等，用工量详见表9-2。 |  |       |        |      |     |       |

表 9-2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单位面积用工量

单位：工日/亩

| 模型号  | 建设内容              | 合计        | 用工      |         |         |         |         |         |     |     |
|------|-------------------|-----------|---------|---------|---------|---------|---------|---------|-----|-----|
|      |                   |           | 采伐      | 修枝      | 林地清理    | 整地      | 栽(补)植   | 施肥      | 抚育  | 管护  |
| A1~1 | 中幼林抚育<br>(非示范点)   | 9.0       | 1.5     | 0.6     | 1.5     | 1.1     | 0.7     | 0.3     | 3.0 | 0.3 |
| A1~2 | 中幼林抚育<br>(非示范点)   | 7.7~11.9  | /       | /       | 1.4~3.3 | 1.2~3.7 | 0.8~2.4 | 0.4~1.1 | 3.0 | 0.3 |
| A1~3 | 中幼林抚育<br>(示范点)    | 10.6~10.8 | /       | /       | 3.0~4.1 | 1.9~2.4 | 1.0~1.3 | 0.5~0.6 | 3.0 | 0.3 |
| B1~1 | 乔木林补植修复<br>(非示范点) | 5.5~10.1  | 0.1~3.1 | 0.1~0.4 | 0.1~1.5 | 0.5~1.1 | 0.5~1.1 | 0.2~0.5 | 3.0 | 0.3 |
| B1~2 | 乔木林补植修复<br>(非示范点) | 6.2~7.7   | /       | /       | 0.7~2.2 | 0.8~1.0 | 0.9~1.2 | 0.4~0.5 | 3.0 | 0.3 |
| B1~3 | 乔木林补植修复<br>(示范点)  | 8.4~8.8   | /       | /       | 1.8~2.0 | 1.4~1.7 | 1.1~1.3 | 0.6~0.7 | 3.0 | 0.3 |
| B2~1 | 乔木林采伐修复<br>(非示范点) | 5.9~9.7   | 0.1~2.7 | 0.2     | 0.1~1.4 | 0.8~1.0 | 0.7~0.9 | 0.3~0.5 | 3.0 | 0.3 |
| B2~2 | 乔木林采伐修复<br>(示范点)  | 8.9~9.5   | 1.1~2.1 | 0.4     | 0.6~1.2 | 1~1.2   | 1.1~1.3 | 0.6~0.7 | 3.0 | 0.3 |
| B3~1 | 乔木林更替修复<br>(非示范点) | 8.9~9.8   | /       | /       | 1.2~2.3 | 2~2.1   | 1.6~1.7 | 0.6     | 3.0 | 0.3 |

|      |                   |           |         |         |         |         |         |         |     |     |
|------|-------------------|-----------|---------|---------|---------|---------|---------|---------|-----|-----|
| B3~2 | 乔木林更替修复<br>(非示范点) | 12.0~15.4 | 1.5~3.3 | 0.3~0.6 | 1.3~4.3 | 1.8~2.1 | 1.6~1.9 | 0.5~0.6 | 3.0 | 0.3 |
| C1~1 | 人工造林<br>(非示范点)    | 8.2~8.7   | /       | /       | 1.1~1.6 | 1.5     | 1.5     | 0.8     | 3.0 | 0.3 |
| C1~2 | 人工造林<br>(示范点)     | 10.0      | /       | /       | 2.0     | 1.7     | 2.0     | 1.1     | 3.0 | 0.3 |

2、用工量根据不同营造林类型各工程技术措施用工投入计算，本项目用工量共计

264438.7个工日。详见表9-3。

表 9-3 用工量统计表

单位：工日

| 类别   | 合计       | 采伐      | 修枝     | 林地清理    | 整地      | 补植      | 施肥      | 抚育       | 管护      |
|------|----------|---------|--------|---------|---------|---------|---------|----------|---------|
| 合计   | 264438.7 | 20220.0 | 4340.1 | 44668.2 | 37309.3 | 32688.4 | 15124.2 | 100056.3 | 10006.5 |
| A1-1 | 510.4    | 85.1    | 34     | 85.1    | 62.4    | 39.7    | 17      | 170.1    | 17      |
| A1-2 | 54140.1  | /       | /      | 15150.5 | 10058.2 | 6448.7  | 2958.2  | 17749.2  | 1775.3  |
| A1-3 | 2721.9   | /       | /      | 839.5   | 585.1   | 305.2   | 152.6   | 763.2    | 76.3    |
| B1-1 | 34851.8  | 2803.19 | 934.3  | 5419.3  | 4204.6  | 4204.6  | 1868.6  | 14015.7  | 1401.6  |
| B1-2 | 37254.8  | /       | /      | 6574.6  | 4930.7  | 5478.6  | 2191.3  | 16435.8  | 1643.8  |
| B1-3 | 4458.9   | /       | /      | 996.7   | 786.9   | 629.5   | 314.7   | 1573.8   | 157.3   |
| B2-1 | 96883.5  | 13868.9 | 2594.4 | 10377.1 | 11673.7 | 10376.8 | 5187.8  | 38913.3  | 3891.5  |
| B2-2 | 13127.8  | 2303.3  | 575.8  | 1425    | 1482.7  | 1727.2  | 863.8   | 4318.2   | 431.8   |
| B3-1 | 2757.5   | /       | /      | 613.9   | 571.6   | 457.3   | 171.5   | 857.4    | 85.8    |
| B3-2 | 6352.7   | 1159.6  | 201.6  | 1109.2  | 1008.3  | 907.6   | 302.5   | 1512.6   | 151.3   |
| C1-1 | 6539.1   | /       | /      | 1108.7  | 1147.4  | 1147.4  | 611.9   | 2294.1   | 229.6   |
| C1-2 | 4840.2   | /       | /      | 968.6   | 823.4   | 965.8   | 484.3   | 1452.9   | 145.2   |

九、技术资料

- (1) 《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8月);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3)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4)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5)
- (6) 《造林技术规程》(DB43/T140-2023);
-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3/T2045-2021); (7)
- (8)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9)《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导则〉的通知》(湘林造函(2022)17号);

(10)《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的通知》(湘林资(2017)16号);

(11)《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的通知》(湘林资(2025)2号);

(1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号);

(13)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林草资源“一张图”数据及其年度更新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

#### 十、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作业,精心管理、科学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规范 and 施工规范,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区划范围、作业面积开展施工,施工小班周界与图面基本吻合,面积误差不超过 $\pm 5\%$ ;

(2)小班按照作业设计的技术措施施工,采伐方式、栽植树种与密度、整地方式与规模、栽植时间、苗木规格等内容与作业设计一致。

(3)需要采伐林木的施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不得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

(4)营造林所用苗木要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良种必须有良种证。

(5)禁止放牧以及其他损毁林地的行为。

(6)人工造林(含森林质量提升补植)成活率 $\geq 90\%$ ;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0\%$ ;退化林修复合格率 $\geq 90\%$ 。

## 十一、验收

(1) 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评审通过的作业设计、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最新有效的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一般程序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分阶段核实查验。

(4) 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组，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评审通过的作业设计，重点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

(6) 项目验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人后期抚育管护不到位、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人工造林(含森林质量提升补植)成活率 $< 90\%$ ），均由中标人返工（包括但不限于补植，验收不合格补植所需苗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直至合格，返工后，再进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单位，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量其中风险因数后进行报价。

## 十二、其他要求

### 1、履行合同的时间与地点：

(1) 服务时间：三年，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时间节点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结算方法：

(1) 付款方式：①本项目按服务进度付款，第一年度任务完成100%时，经甲方

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②第二年度任务完成100%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③第三年度任务完成10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2) 申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用工合同、工资明细、每小班施工日志、每小班对比照片、甲方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按项目要求编制采伐设计文件、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税费、保险费、应急、办公场地、生产设备、生产工具、服装费、劳保用品、自然灾害风险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具备项目相应的机械设备力量。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必须包括维护工具车（轻型货车或皮卡车）、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割灌机、油锯等。

5、人员配备要求：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应合理且分工明确(工种包括管理、技术、操作工等)。投标人中标后，同等条件下，须优先雇用本地劳动力。

6、投标人须单独制作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承诺①中标后聘请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人员，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②中标签订采购合同后按项目要求编制采伐设计文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中标人不具备设计资质和能力，需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项目要求编制采伐设计文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③协助林地林木所有权人办理实施地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7、中标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区域内林地的使用功能。

8、对需临时占用绿地或因建设需要占用绿地移伐树木，依照原管理权限按程序报经采购人审批。

9、中标人应按规范要求组织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同时做好环境保护及应对措施。

|  |  |  |  |
|--|--|--|--|
|  |  |  | <p>施，服务期间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损失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0、成交供应商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p> <p>11、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1.1   | 新田2025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服务方案及措施 | 技术   | 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需求的理解、②服务总体方案、③原生态植被的保护措施、④服务流程安排、⑤服务保障措施、⑥服务标准）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技术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中幼林抚育、②退化林修复（含乔木林采伐修复、乔木林补植修复、乔木林更替修复）、③人工造林、④项目示范点建设施工组织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苗木栽植、⑦施肥技术把控＞ |
| 3  | 安全管理方案  | 技术   |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②安全管理措施、③安全文明作业、④森林防火方案）  |

|   |               |    |   |
|---|---------------|----|---|
| 4 | 培训方案          | 技术 |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框架、②人员安排计划、③人员培训方案、④安全教育培训）  |
| 5 | 应急管理预案        | 技术 | 应急管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病虫害防控、③应急人员及机械设备调拨配置、④突发事件应急具体措施（包含恶劣天气、意外伤害、机械事故、现场突发事件处理、防火应急、触电伤害应急、乔木运输过程突发事件处理）> |
| 6 | 后期抚育管护措施      | 技术 | 后期管护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抚育及补植、②管护内容、③管护人员安排）   |
| 7 | 履约能力设施设备配置（一） | 商务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车辆：（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使用维护工具车（轻型货车或皮卡车），每提供一辆计2分，最多计8分；（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作业人员运输车辆（5座以上，含5座）提供一辆计1分，最多计6分；  |
| 8 | 履约能力设施设备配置（二） | 商务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作业工具：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割灌机、油锯。（1）每提供一台割灌机计0.1分，最多计2分；（2）每提供一台油锯计0.1分，最多计2分。                          |
| 9 | 合同            | 商务 | 合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本包服务类需求”相关内容为准，未列明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分  | 报价分  | 20 | 否          | 无        |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
| 2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8 | 否          | 无        | 【服务方案及措施】的评分规则：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详细、准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人实际项目要求的计18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不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情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计分。       |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4 | 否          | 无        | 【施工组织方案】的评分规则：施工组织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任务具体、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人实际项目要求的计1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不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情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4  | 主观分  | 技术分  | 8  | 否          | 无        | 【安全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安全管理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任务具体、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人实际项目要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不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情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5  | 主观分  | 技术分  | 8  | 否          | 无        |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培训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人实际项目要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不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情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6  | 主观分  | 技术分  | 8  | 否          | 无        | 【应急管理预案】的评分规则：应急管理预案整体完整、针对性强、逻辑性强、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不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不合理或不可行情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7  | 主观分  | 技术分  | 6  | 否          | 无        | 【后期抚育管护措施】的评分规则：措施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逻辑性强、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6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不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不合理或不可行情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8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4 | 是          | 图片       | <p>【履约能力设施设备配置（一）】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车辆：（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使用维护工具车（轻型货车或皮卡车），每提供一辆计2分，最多计8分；（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作业人员运输车辆（5座以上，含5座）提供一辆计1分，最多计6分；</p> <p>【履约能力设施设备配置（一）】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证明文件，并加</p>                                 |

|   |     |     |   |   |    |  |
|---|-----|-----|---|---|----|--|
|   |     |     |   |   |    | 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②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9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p>【履约能力设施设备配置（二）】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作业工具：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割灌机、油锯。（1）每提供一台割灌机计0.1分，最多计2分；（2）每提供一台油锯计0.1分，最多计2分。</p> <p>【履约能力设施设备配置（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自有作业工具提供工具购置发票复印件，工具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②投标人租赁作业工具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工具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